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担保额度 6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苏州一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了 1,222,767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0.24%。法兰泰克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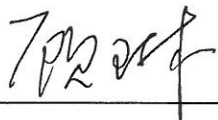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琳



耿磊



王佳芬

2017 年 4 月 17 日